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4 年省政府颁布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并发出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川科奖〔2014〕2 号），启动 2014 年度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为组织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并严格按新要求组织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请在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上查询，《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川科发成〔2014〕3 号）、《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四川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川科奖〔2014〕2 号），请在四川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告”栏查询。

二、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今年奖项有所调整，新增自然科

学类，调整后的科技进步奖包括 4 个类别：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和国际科技合作类。请各高校积极组织申报。如果某一专业组经形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数不足 10 个，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将视情况取消单设评审组，采用合并评审。

三、各高校须对所有推荐项目（人选）严格把好初审关。（初审内容包括：是否符合科技进步奖的范围；第三方评价是否符合要求；成果应用 3 年以上；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在各材料中的排列顺序是否一致，是否签名；是否重复报奖；是否已获其他省部级奖；已连续两年申报未能获奖的项目，原则上不推荐等）

四、各高校所有推荐项目（人选）须按要求在本校进行公示，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需经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纸质材料由我厅签章后，各高校自行统一报送四川省科技研究成果档案馆。各高校推荐申报的所有材料须以正式公函并加盖公章报送。公函内容应包括：对推荐项目的初审情况；推荐项目的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项目的数量和汇总表等。未按要求进行初审、公示、公函报送的，不予受理。

五、网络填报及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鉴于推荐的项目应用时间必须三年以上且经四川省科技研究成果档案馆登记的项目，请各高校按要求抓紧组织拟申报奖励项目的

登记。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赵艳秋

联系电话： 028-86110804

